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 Mercedes-Benz AG 签订供应和服务协议修正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与 Mercedes-Benz AG 公司签订 AMENDMENT TO SUPPLY AND SERVICES AGREEMENTS 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，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有利于加快公司日常资金周转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《关于与 Mercedes-Benz AG 签订供应和服务协议修正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飞、汤一诺、傅穹、王纪伟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